

太原法轮功学员李金兰遭非法庭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法院非法开庭庭审李金兰。但是预先请的北京律师没有到庭。公诉人以李金兰家有大量法轮功资料——四百张光盘、一百多本小册子、六十多本书为由，欲对她非法判刑四年半到六年半。整个开庭过程大约只用了三十分钟，法院草草收场。

李金兰，六十多岁，以前有严重的哮喘病，炼法轮功后不治而愈，“药罐子”的她病好后，还能到地里干农活。炼法轮功后原本善良的她更加善良，做事通情达理，邻居有事都爱找她帮忙？李金兰虽是一个农家

妇女，而她却教育出三个大学生的儿女。就是这样一个善良的母亲却因为炼法轮功数次被构陷：

二零零三年四月份，李金兰等八名法轮功学员，去化客头乡的四个小村庄发大法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几天后，先后被当时的化客头乡派出所所长田平生、西铭派出所薛二才等人绑架到西铭派出所。第二天送往万柏林看守所非法拘留一个月，后因当时非典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零四年，四月，化客头派出所田平生、西铭派出所郭庆等四人伙同万柏林分局的两男一女恶警强行将李金兰从干活的地里绑架，四、五

个人把她抬上警车，送到264医院体检。因体检不合格，恶警又走关系最终将李金兰送入太原市新店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李金兰去榆次参加审理法轮功学员的旁听被非法绑架一天，深夜放回。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太原市局刑警队和司法局警察及西铭派出所所长张建刚多人到李金兰家非法抄家，抢走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和大量耗材，连人一起带走，目前李金兰还被关押在太原市看守所（圪崂沟）。

山西610公安警察骚扰诉江民众

【明慧网】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8-10月两个月中，中共山西610人员及公安人员，持续不断的对全省诉江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绑架，他们对诉江法轮功学员非法讯问、抄家、绑架、拘留、送洗脑班甚至判刑。其中骚扰、绑架327人，非法拘留113人，送洗脑班12人，非法判刑2人。**太原市：**骚扰绑架66人，非法拘留45人（万柏林区28人、迎泽区8人、尖草坪区4人、晋源区1人、小店区1人）。

忻州市：骚扰绑架179人（忻府区61人、代县47人、原平31人、定襄20人、静乐10人、繁峙10人），非法拘留25人（代县12人、忻府区8人、原平3人、繁峙2人），送到洗脑班12人，非法判刑2人。

大同市：骚扰绑架33人，（其中市区9人、灵丘8人、阳高7人、南郊5人、广灵2人、天镇2人），非法拘留16人（灵丘6人、市区4人、阳高4人、广灵2人）。

运城市：骚扰绑架16人（盐湖区4人、万荣4人、新绛3人、永济3人、平陆1人、稷山1人），非法拘留10人（永济3人、新绛2人、万荣2人、盐湖区1人、平陆1人、稷山1人）。

晋中市：骚扰绑架14人（太谷10人、榆次3人、平遥1人），非法拘

留7人（太谷6人、平遥1人未遂）。

临汾市：骚扰绑架8人（汾西4人、市区3人、霍州1人），非法拘留3人（市区）。

阳泉市：骚扰绑架6人（城区），非法拘留3人。

朔州市：骚扰绑架4人（怀仁），非法拘留1人（怀仁）。

长治市：骚扰绑架3人（城区），非法拘留1人（城区）。

从目前情况看，对大法学员诉江干扰和迫害比较严重的地区是太原市和忻州市。其次是大同市和运城市。这些地区中共610和公安人员，通过非法传讯、绑架、拘留对诉江大法学员进行了大面积干扰和迫害，忻州市还对12名拘留到期的学员强行转送到“洗脑班”迫害，甚至把2名以前遭受非法判刑迫害的诉江学员非法拘留之后由拘留所转送监狱进行迫害。

在诉江大潮风起云涌，江泽民犯罪集团穷途末路之时，山西610和公安系统的有关人员，执迷不悟，仍然固执和机械地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对诉江大法学员实施各种迫害，我们不禁为他们的未来担忧，为他们的愚昧而惋惜。大法学员诉江不是出于个人私怨，而是为了救度那些被谎言和利欲深度毒害面临

危险的世人，也包括那些中共体制内的610及公安人员，是感天动地的善行义举，符合天理、法律、民心。奉劝那些仍在迫害诉江学员的邪党610及公安人员，再不要为正在被押往历史审判台的江氏犯罪集团站台，赶快悬崖勒马，将功补过，否则机会将不会再有，结局会非常悲惨和可怕。

SOS太原迫害要闻

山西太原市法轮功学员薛素云被关押在太原市看守所长达一个月，亲友请律师打官司，与此同时，薛素云的姐姐薛素丽从广州回到太原营救妹妹，11月12日被太原和平北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几位法轮功学员到和平北路派出所要人，其中王志刚、高继萍也被派出所警察非法关押，并于11月12日晚被送至太原市拘留所，被非法行政拘留15天。此前王志刚在9月10日因诉江曾被非法行政拘留15天，刚回来没有2个月再次受到迫害。

太原市和平北路派出所：
所长纪汇平 18135187838、
13903437838
教导员陈三德。0351--6361035、
6361256